



## 法国、立陶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的第 1996(2011)号、第 2046(2012)号、第 2057(2012)号、第 2109(2013)号、第 2132(2013)号、第 2155(2014)号、第 2187(2014)号和第 2206(2015)号决议以及 [S/PRST/2005/16](#)、[S/PRST/2010/26](#) 和 [S/PRST/2015/9](#) 号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南苏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回顾互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第 2086(2013)号决议，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特别指出安理会严重忧虑和关切南苏丹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因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的内部政治纷争和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其后引发的暴力而恶化，

强烈谴责据报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法外处决、基于族裔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和袭击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实施这些侵权违法行为，

还谴责骚扰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和针对其采取行动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平民、包括不让他们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迫切严重关注有 200 多万人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痛苦负有责任，并强调必须确保民众的基本需求得



到满足，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伙伴和捐助方做出努力，迅速协调一致地为民众提供支助，

回顾冲突所有各方需要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所有内有需要援助的人的地方，及时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把援助送交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谴责所有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发动的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不让平民获取事关其生存的物品有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为设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开展不懈的工作，设立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停火监测与核查机制并使其开展工作，并主导多个利益攸关方的政治谈判以设立一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强烈谴责所有各方一再继续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破坏和平努力，同时强调2014年1月23日在伊加特调解下达成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被关押者地位协议、各方之间就《原则宣言》达成的共识、设立停火监测与核查机制、2014年5月9日“消除南苏丹危机”协议、2014年11月9日停止敌对行动的重启和落实方式和2015年2月1日关于南苏丹共和国设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商定共识仍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总理兼伊加特主席海尔马里亚姆·德萨莱尼2015年3月6日向南苏丹人民发表的文告，对有关各方未能就2月1日关于南苏丹共和国设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商定共识提出的安排达成一致深表遗憾，

期待伊加特与南苏丹在非洲和国际上的朋友、包括联合国一起，重新做出努力，执行一个共同计划，提出一个结束南苏丹危机的合理的全面办法，敦促所有各方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寻求危机的政治解决，结束暴力，并为此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伊加特和非盟继续相互密切合作，开展调解和进行和平谈判，

深切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其部队派遣国采取行动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稳定南苏丹特派团营地内外的安全局势，感谢南苏丹特派团努力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到特派团所在地寻求保护，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寻找其他安全和有保障的地点，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南苏丹人权局势的报告，包括2014年12月11日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情况的报告、2015年1月9日关于“本提乌和博尔2014年4月袭击平民事件”的报告，以及2014年2月21日南苏丹特派团的人权情况中期报告和2014年5月8日“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根据这些报告，有合理理由认为政府和反对派部队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和任意逮捕和羁押，指出这些罪行是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行为，

强调指出日益迫切需要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的局面，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还强调指出，问责、和解和修复创伤对于消除有罪不罚和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强调，可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指认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人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这些行动或政策的人或实体，以接受定向制裁，回顾安理会愿意实行定向制裁，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表新闻谈话，呼吁迅速采取步骤指认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述的个人和实体，

肯定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独立和公开地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情况，并肯定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非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中期报告”，感兴趣地期待获得调查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布关于南苏丹的最后报告，

强烈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挑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性暴力，因为此举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促成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阻止这些活动，还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这些行动，而是帮助在各社区中宣传和平与和解，

肯定南苏丹民间社会组织、宗教领袖、妇女和青年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指出，他们和以前被苏丹人解运动关押的人和其他政党的共同参与对于持久消除该国的危机至关重要，感到关切的是，各方都对这种参与进行限制，包括不让个人前去参加谈判和进一步限制表达自由，

强调，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以便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深切关注南苏丹特派团的出行和行动一直受到限制，包括一再违反《部队地位协定》，不允许部署重要装备和增强军力器材，特别指出南苏丹特派团和政府在处理这些问题过程中密切合作与沟通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部队和其他团体对联合国和伊加特的人员和设施发动袭击，包括苏丹解放军 2012 年 12 月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3 年 4 月袭击一个联合国车队、2013 年 12 月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阿科博的营地、2014 年 8 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4 年 8 月逮捕和关押伊加特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关押和绑架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一再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博尔、本提乌、马拉卡尔和梅卢特的营地，以及上尼罗州发生的据说是

苏人解部队制造的两名联合国所属机构南苏丹工作人员和一名南苏丹承包商失踪的事件，促请南苏丹政府认真迅速完成对这些袭击的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再次要求南苏丹特派团酌情另外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强调必须在保护平民场所内和场所外切实同当地社区保持接触和联系，以便完成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

严重关切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进行威胁，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地雷行动处 2014 年 2 月在琼格莱州报告说，有人滥用集束弹药，敦促所有各方今后不再使用这类弹药，还对未爆弹药有所增加深表关切，

欢迎伊加特继续让监测与核查机制开展行动，再次要求根据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调出和/或逐步撤出武装团体和双方请来的盟友部队，并警告，冲突区域化可产生严重的后果，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和第 2175(2015)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和第 2143(2014)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关于防止和制止灭绝种族的第 2150(2014)号决议；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和关于防止冲突的第 2171(2014)号决议，

注意到 2015 年 2 月 17 日秘书长报告(S/2015/118)、2015 年 4 月 29 日秘书长报告(S/2015/296)和报告中的建议，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认可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 2014 年 1 月 23 日接受和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还重申安理会认可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消除南苏丹危机协议；认可 2014 年 11 月 9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的重启和落实方式；要求双方立即全面执行有关协议，表示安理会打算如它在 2015 年 3 月 3 日一致通过了第 2206(2015)号决议所示，与包括

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在内的有关伙伴协商，考虑对那些采取破坏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动的人，包括阻止执行这些协议的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2. 敦促所有各方开展所有各方都参加的全国公开对话，以求实现永久和平、和解和善治，包括让青年、妇女、各个不同社区、宗教团体、民间社会和被关押的前苏人解运动领导人切实充分参与，鼓励伊加特和联合国做出努力，促使有关各方达成和平协议，还敦促它们确保所有和平谈判与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问题做出规定；

3. 决定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4. 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所述，并授权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开展以下工作：

(a) 保护平民

(一) 根据能力在部署区内，在平民人身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继续使用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

(二) 制止针对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的暴力，在发生冲突可能性大的地区，并酌情在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和石油设施，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无法或未提供保护时，预先进行部署，积极开展巡逻，巡逻时尤其注意流离失所的平民，包括但不限于在保护场所和难民营中的人、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捍卫者，发现针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定期同平民保持沟通并与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组织密切沟通，

(三) 制定一个全特派团预警战略，包括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开展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分发工作和建立应对机制，包括建立应对机制，为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可能进一步遭受袭击做好准备；

(四) 维持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场所内外的公共安全和保障；

(五)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协助，以支持特派团的保护战略，特别是有关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战略，包括协助预防、缓解和消除社区间冲突，以便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促进持久和解，将其作为防止暴力和长期建国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六)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后安全自愿回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监测人权情况并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并在符合和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与警察部门和民间社会活动者协调，开展相关保护活动，例如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认识，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一) 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包括那些可能是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二) 通过加快落实有关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和加强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机制, 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危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 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三) 与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进行协调并酌情为其提供技术支持;

(c) 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的条件:

(一) 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 协助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 协助建立信任和提供方便, 以便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让救济人员安全无阻地全面接触南苏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 尤其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二) 酌情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确保开展规定工作所需要的设施和装备的安全;

(d) 协助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一) 酌情同联合技术委员会、监测与核查机制和监测与核查小组进行适当协调;

(二) 为根据 2014 年 1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13 日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设立的伊加特监测与核查机制提供流动保安和专项固定场地保安; 以及

(三) 为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所述的监测与核查机制工作提供支持;

5. 强调如第 4(a)段所述, 必须在决定如何使用特派团内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 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6.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指挥一个综合性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活动, 支持国际社会采用一致方法来促进南苏丹共和国的稳定和平, 表示支持联合国开展斡旋, 与有关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7. 认可秘书长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报告中提出的维持南苏丹特派团总兵力的建议, 以协助执行本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任务;

8. 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将有一个兵员最多为 12 500 人的军事部门，并有一人数最多 1 323 人、内有适当建制警察部队的警察部门；文职部门将继续根据第 4 段提出的任务进行缩减；请秘书长就部队组建、南苏丹特派团部队的改组、后勤支助和推进手段提供详细信息，包括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提供这一信息；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实地的需求，对部队的行动、部署和今后的需求进行新的评估；

9. 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重点关注并精简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的活动，以便在开展第 4 段提出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确认将因此停止特派团的某些工作；

10. 表示安理会打算不断积极审查南苏丹特派团各部门的需求和构成，审查此项任务规定，并在有关各方执行可信的和平协议的适当阶段，做出必要的调整；

11. 授权秘书长根据第 8 段采取必要步骤，继续加快部队和装备的组建；

12. 请南苏丹特派团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方，包括按其预警战略在政府和反对派控制的地区和人口流动的主要路线上，进一步加强派驻人员和积极开展巡逻，定期审查它在各地的部署情况，确保部队处于保护平民的最佳位置，请秘书长在他 2015 年 8 月的下一份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介绍特派团努力履行保护平民义务的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新的巡逻区和预先部署情况和为提高特派团完成任务的效率和效力采取的措施，并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进一步提供这些审查的最新结果；

13. 还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确保全面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进展，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4.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全面执行人权尽职政策，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15. 请南苏丹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6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还敦促所有各方和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还敦促所有相关会员国保障小组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接触人员、文件和场地，以便完成小组的任务；

16. 最强烈地谴责对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设施以及伊加特人员和设施发动的袭击和进行的威胁，例如 2014 年 8 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4 年 8 月逮捕和关押伊加特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关押和绑架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以及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伯尔、本提乌、马拉卡尔和梅卢特的营地，强调这些袭击可构成战争罪，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

可侵犯性，立即停止并不对聚集在联合国设施的人施加暴力，还要求立即安全释放被关押和绑架的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

17. 回顾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7 段详细开列的指认标准，强调联合国保护场地不容侵犯，尤其特别指出那些直接或间接合谋发动或参加对联合国特派团、国际社会派驻的安全人员、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或应对袭击负责的个人或实体因此可能符合这些指认标准；

18. 再次要求南苏丹特派团酌情另外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19. 要求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为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还促请南苏丹政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出入平民保护场所的人的行动自由，并通过分配土地以建立平民保护场所来继续支持南苏丹特派团；

20.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前往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的所在地，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强调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回返必须在有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自愿知情进行；

21. 还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2. 谴责冲突所有各方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有关国际法和侵犯践踏国际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等侵害儿童的行为，敦促冲突所有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强烈敦促政府立即全面执行修订后的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还强烈敦促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立即全面履行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停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承诺；注意到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发起了“他们是儿童，不是士兵”的运动，欢迎南苏丹民主运动/南苏丹民主军-眼镜蛇派别释放儿童，

23. 严重关切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性暴力普遍存在，欢迎南苏丹政府和联合国 2014 年 10 月 11 日联合发表关于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公报、处于反对派地位的苏人解/解放军 2014 年 12 月单方面发表关于防止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公报、南苏丹政府指定了一个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高级别协调机构，设立了技术工作组并开展工作，促请双方迅速最后拟定行动计划，以履行它们在各自公报中做出的承诺，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履行根据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的承诺，还要求双方根据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做出具体、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承诺；



24. 促请南苏丹政府按国际标准进一步迅速以透明方式完成对侵犯践踏人权的指控的调查，鼓励它公布这些调查的报告；

25. 还敦促南苏丹政府追究所有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同样得到法律的保护并同样能诉诸司法，确保在这些诉讼中同样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26. 强调妇女必须在各级全面和有效地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更广泛地参与冲突的防止和解决以及建设和平，促请所有各方确保妇女在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包括在恢复和平谈判过程中，充分切实拥有代表和领导权，并支持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欢迎伊加特指定两性平等顾问，鼓励迅速部署顾问和在今后的和平协议中全面顾及两性平等问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措施，在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中更多地部署妇女，重申所有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都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相关培训；

27. 谴责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的袭击以及继续在这些设施周围发生的交战，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28.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分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两份书面报告，阐述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